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

编号：临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投资管理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票，反对票 票，弃权票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票，反对票 票，弃权票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